

110年新北市政府自製 CEDAW教材規劃設計



教材名稱：培育女性品茶師
局處：農業局



教材名稱：培育女性品茶師

➡ 設計者：楊婉辰、嚴仕函

➡ 應用對象（多元對象為佳）：一般民眾

教材大綱

■ 學習目標

針對茶產業相關女性從業人員，提供講習、課程培訓等相關輔導，並保障女性報名品茶師認證的優先資格，期增加女性品茶師比例。

學習內容(1/2)

- 新北市茶葉產季一般落於4-5月(春茶)、10-11月(冬茶)期間，為促進茶農技術、交流製茶心得，本市較大茶產區(如坪林)每年於8 - 9月中舉辦茶葉感官品評中級評鑑，培訓農友並進行茶葉感官品評評鑑，通過者可取得中級品茶師資格。

學習內容(2/2)

- 由於茶產業屬勞力密集產業，現行多以男性從事茶園管理、茶葉製作，男女性比例為1:0.1，而女性則負責其他協助性質作業。品茶師男女比例為1:01，為鼓勵本市女性投入製茶產業，期望透過保障女性參與茶葉感官品評或是相關技術競賽權益，鼓勵女性參與茶產業，將本市茶產業延續下去，並提升相關品質及價值。

案例分析

- 現象：新北好茶共有春、冬2個產季，栽培約750公頃，年產量約405噸，產值合計約達11億元，為輔導茶產業增值升級，本局推動輔導相關從業人員取得品茶師認證，為鼓勵本市女性投入茶產業，本局針對本市最大茶葉產區-坪林，宣導性別平等意識，保障女性茶農參與品茶師認證，為本市培育女性品茶師

歷次參與培訓人次如下：

年 度	總 計	男 性	女 性
105	26	25(96%)	1(4%)
106	26	25(96%)	1(4%)
109	30	20(66%)	10(33%)

暫行特別措施(1/2)

一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4條 第1項

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，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，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；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，停止採用。

暫行特別措施(1/2)

二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11條第1項c款

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，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，特別是：「(c)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，提升和工作保障，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，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，包括實習培訓、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」。



宣導及推動重點

- 期望透過保障名額方式，可逐步鼓勵女性品茶師比例，為品茶領域增添新思維，降低兩性比例落差。

後續推廣計畫：

一、原規劃於110年報名茶業改良場舉辦的「中級茶葉感官品評專業人才能力鑑定」時，由坪林區農會彙整名單，並保障5位名額優先提供女性農友提報，倘未徵足額，另開放男性從業人員替補參加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辦。由坪林農會於110年10月8日辦理比賽會初審員遴選作業，參與人數15人，女性3人參加。





二、由坪林區農會鼓勵各區農會推派轄內女性茶農參加認證。

三、由坪林區農會先行試辦，規劃透過茶業產銷班班會宣導女性品茶師認證，提供相關研習課程，並讓參加者認識CEDAW的性別平等促進與實踐精神。